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该章程修正案，公司将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

（一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医疗服务（含互联网远程医疗）；康复保健服务；养老服务；健康管理及咨询；医院管理；药房管理；医疗设备管理；医疗系统信息化服务；传动件、传动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医院管理；医疗服务（含互联网远程医疗）；康复保健服务；养老服务；健康管理及咨询；医疗设备管理；医疗系统信息化服务；医疗器械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
经营活动)”。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。)

(二) 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工业园二支路

邮政编码：224600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响水县城开发区响陈路99号

邮政编码：224600”

本章程修正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